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备注
<p><b>第四十七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b>第四十七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b></p>	

<p>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b>释。</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b>第七十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b>提交年度</b>述职报告。</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b>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b></p> <p>.....</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b>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应当将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b></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非独立董事</b>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独立董事</b>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b>独立董事</b>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b>独立董事</b>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b>独立董事</b>,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p> <p>.....</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b>独立董事</b>辞职的,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b>独立董事</b>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b>独立董事</b>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b>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独立董事</b>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出现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董事、监事</b>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p>	

	<p><b>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b></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b>根据需要设立</b>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p> <p>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p> <p>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b>第一项至第六项</b>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人员;</p> <p>(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p> <p>.....</p>	<p>-</p>	<p>删除</p>
<p>-</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新增</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二)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三)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 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 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仍不能消除阻碍的, 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 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 公司不予披露的, 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五)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p> <p>(六)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	--	--

	<p>(七)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 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 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 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 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 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 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p> <p>(四)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 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 构和咨询机构等；</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 的其他工作。</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 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 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 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 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 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 等情况；</p> <p>(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 情况；</p> <p>(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 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 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 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 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及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及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但存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p> <p>（一）基本原则</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p> <p>……</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p> <p>……</p> <p>3、现金分红比例</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p> <p>（一）基本原则</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b>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b></p> <p><b>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p> <p>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p> <p>3、分红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p> <p>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p>……</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p> <p>(5)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6) 当公司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小于 0.10 元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b>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p> <p>3、现金分红比例</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b></p>	
---	--	--

<p>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b>。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p> <p>（七）信息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b>，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八）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及决策机制</p> <p>.....</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p>	<p><b>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b>利润分配方案</b>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p> <p>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p> <p>（七）信息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p>	
--	--	--

<p>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p> <p>.....</p>	<p>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八）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及决策机制</p> <p>.....</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p> <p>.....</p>	
---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行政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 二、本次修订并制定的公司相关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增	否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是
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新增	否

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